

立法會CB(1)2239/09-10(02)號文件

檢討本地接駁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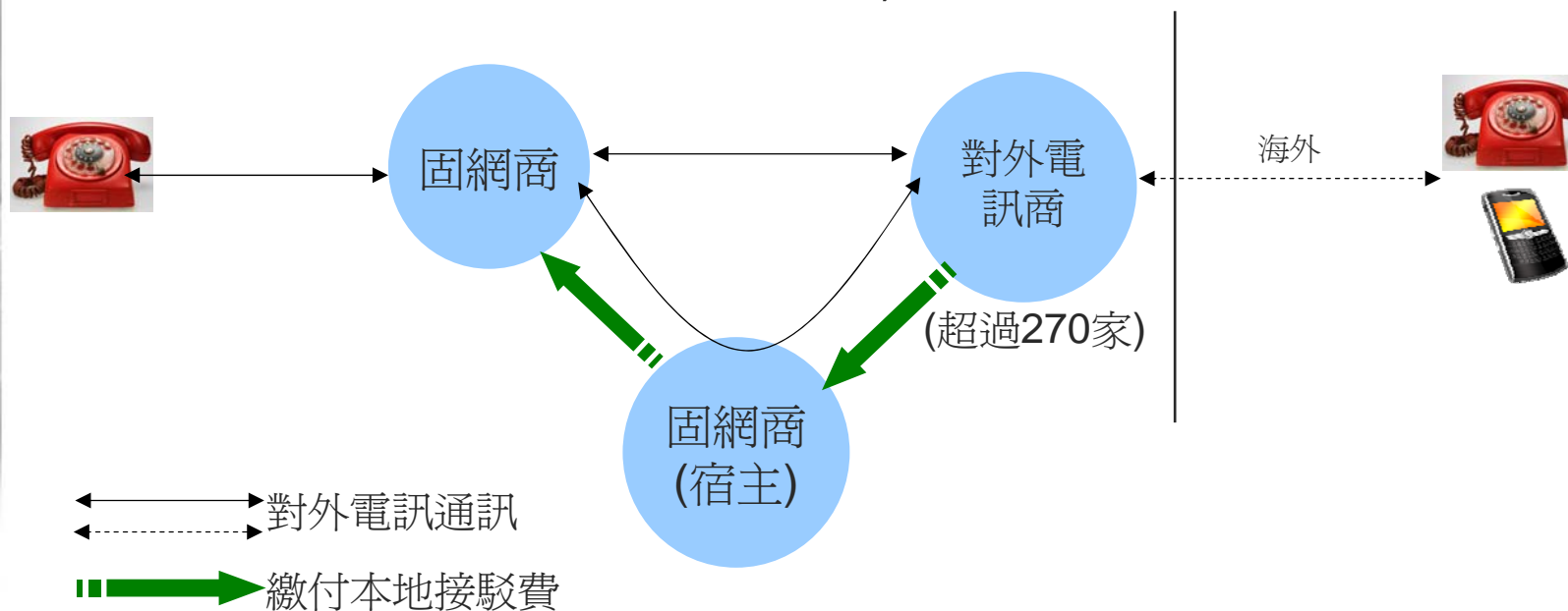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什麼是本地接駁費？

■ 由對外電訊商繳付的互連費

- 於一九九九年開放對外通訊市場時設立的規管制度
- 目標是補償網絡商傳送對外通訊涉及的成本 (亦為固網商提供誘因繼續擴展其網絡)



現行本地接駁費制度

■ 規管制度：只規管固網商

	繳付予 電訊盈科	繳付予其它固網商	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
對外電訊商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	受規管	受規管	按商業協議釐定
本地接駁費水平	受規管	按商業協議釐定 (業界一般參考電訊盈科的收費水平)	按商業協議釐定

■ 收費水平：固有固網商(電訊盈科)的收費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釐定

本地接駁費水平(仙/每分鐘)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廿八日
對外直駁	12.1
對外轉駁	10.6
對內直駁	12.6
對外轉駁	10.6

檢討原因

- 回應現行制度因過去十年電訊業的科技、市場及規管制度的改變而引致的問題
- 因科技發展引致的問題
 - 固定流動匯流
 - 網際規約(「IP」)電話 / 互聯網電話
 - 「下一代網絡」的未來發展
- 因市場及規管發展而引致的問題
 - 本地接駁費的成本計算方法已過時(例如：釐定本地接駁費只參照固有固網商的既有成本計算)
 - 現行制度只規管固有固網商的本地接駁費水平
 - 現行制度不對稱地規管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可能不利於固定及流動匯流發展

公眾諮詢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佈諮詢文件

- 邀請公眾及業界就本地接駁費未來發展表達意見
- 提出四個反映不同程度規管 / 放寬規管的方案
- 電訊局長對四個方案及業界提出的其它方案持開放態度

方案一

■ 維持現狀

- 無法處理現有問題
- 並非最理想方案

現行制度	繳付予 電訊盈科	繳付予 其它固網商	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
對外電訊商繳付本地 接駁費的責任	受規管	受規管	按商業協議 釐定
本地接駁費水平	受規管	按商業協議 釐定	按商業協議 釐定

方案二

- 維持規管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而將流動網絡商所受的監管與固網商看齊
 - 流動網絡商與固網商所受的規管看齊
 - 對外電訊商有責任向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繳付本地接駁費
 - 費用水平由電訊局長裁定

方案二	繳付予 電訊盈科	繳付予 其它固網商	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
對外電訊商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	受規管	受規管	按商業協議釐定 → 受規管
本地接駁費水平	受規管	按商業協議釐定 → 受規管	按商業協議釐定 → 受規管

方案二

■ 制度的細節待定

- 撥出與撥入的對外通訊繳付的本地接駁費水平應否不同？
- 繳付予固網商與流動網絡商的本地接駁費應否統一？
- 使用網絡規約電話技術提供的對外通訊應否同樣徵收本地接駁費？
- 應如何釐定本地接駁費的結算機制 (誰負責繳付、收集及收取本地接駁費)？
- 計算成本的方法為何？

方案三

■ 維持規管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並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水平

- 流動網絡商與固網商所受的規管看齊
- 對外電訊商有責任向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繳付本地接駁費
- 費用水平由互連的營辦商參考電訊管理局局長所定的規管指引並按商業協議釐定
- 配合市場主導的原則

方案三	繳付予 電訊盈科	繳付予 其它固網商	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
對外電訊商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	受規管	受規管	按商業協議釐定 → 受規管
本地接駁費水平	受規管 → 按商業協議釐定	按商業協議釐定	按商業協議釐定

方案四

■ 全面放寬規管有關制度

- 撤銷所有就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及費用水平的規管措施
- 固網商與流動網絡商看齊
- 互連費由市場決定，完全不受監管

方案四	繳付予 電訊盈科	繳付予 其它固網商	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
對外電訊商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	受規管 → 按商業協議釐定	受規管 → 按商業協議釐定	按商業協議釐定
本地接駁費水平	受規管 → 按商業協議釐定	按商業協議釐定	按商業協議釐定

諮詢文件的回應

- 三個月諮詢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
- 固網商、流動網絡商及對外電訊商共提交十一份意見書
- 持份者意見分歧
 - 對外電訊商主張廢除本地接駁費
 - 流動網絡商認為應規定對外電訊商向它們繳付本地接駁費
 - 固網商意見分歧，包括：
 - 維持現狀
 - 廢除本地接駁費
 - 將本地接駁費與本地增值服務的互連費看齊
 - 沒有持份者贊成完全撤銷規管

考慮事宜

- 檢討目的是制定公平、現代化並能促進市場服務及技術發展的規管制度
- 採納何種方案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 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匯流及新技術發展
 - 市場主導政策
 - 對消費者及業界的影響
 - 過渡和實施安排的可行性
 - 持份者與本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未來路向

- 電訊管理局將會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現時對未來路向持開放態度
- 會考慮是否採納某個方案
- 建議執行細節
- 如有需要會展開第二輪諮詢

謝謝!

<http://www.ofta.gov.hk/>